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司補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守

相　對　人　謝國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 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 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 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96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聲請人所有坐落同區段522-6 、522-7 、522-10、522-11、522-12、522-13、522-14、522-15、522-16、522-17、522-18、522-19、522-20、522-21、522-22、522-23、522-24、522-25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4 乘以7 年計算，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373 元【計算式：面積（11.99 ＋65.47 ＋53.60 ＋54.76 ＋63.54 ＋70.26 ＋73.97 ＋73.68 ＋80.75 ＋84.72 ＋81.96 ＋116.22＋347.67＋117.82＋70.81 ＋82.77 ＋91.65 ＋90.61 ）㎡x申報地價 1,760 元/ ㎡x 4%× 7 年＝804,373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調解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應將前項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應

容忍且不得妨礙或阻撓聲請人通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804,373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芳